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百利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且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司法拍卖	指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855.72万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于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6日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上进行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竞买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司法拍卖股份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晓灵）
出资额	1,695,3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029X04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主要合伙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695,200万元，出资比例99.9941%；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0.00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职务
陈晓灵	女	中国	35018219**** *****	北京市西城区 *****	否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96）6.58%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化解存量不良资产风险，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相关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百利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百利科技股份2855.7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2%，成为百利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百利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557,200	5.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9月16日，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6667425于京东网开展的“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2855.72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5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以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百利科技股东的债权资产，作价抵债。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百利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会引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亦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百利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股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晓灵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ST 百利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8,557,200 股</u> 变动比例： <u>5.8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8,557,2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8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变动方式：司法拍卖过户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相关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晓灵

日期：2026年10月28日